**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和报告厅装饰装修、设施设备采购、座椅采购项目**

**变更公告**

根据采购人申请，现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和报告厅装饰装修、设施设备采购、座椅采购项目（商政采【2025】330号）作如下变更：（该项目采购公告于2025年6月30日已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和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）。

**一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页：九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**十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3、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；

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10时00分；

**现变更为：九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**十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：**

1、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3、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9时00分；

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10时00分；

**二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0页：**预付款金额：成交金额的  / ％。

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：（是□、否☑）

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 /  日历天。

**现变更为：**预付款金额：成交金额的60 ％。

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：（是☑、否□）

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。

**三、原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7页****：**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

**现变更为：**部分参数修改，详见最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

**四、原招标文件第87页：**★4、付款方式：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 %支付。

**现变更为：**★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后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%支付。

**本次变更除以上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，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**

本次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星林路校区阶梯教室和报告厅装饰装修、设施设备采购、座椅采购项目（商政采【2025】330号）的“变更公告”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单位均具有约束力。

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

2025年7月9日